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黃信豪

黃春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信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519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黃信豪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
對人黃春士給付之。

相對人黃信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6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相對人黃信豪、黃春士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40,02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

01 度訴字第236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其中新臺幣1萬5,519元由
02 相對人黃信豪負擔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
03 對人黃春士負擔；其中新臺幣306元，由相對人黃信豪負
04 擔；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
05 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
07 費新臺幣(下同)55,84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
08 卷宗可稽(見第一審卷第77頁)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
09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相對人黃信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10 費用額確定為15,519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
11 時，則由黃春士給付之。相對人黃信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12 費用額確定為306元，餘40,021元由相對人黃信豪、黃春士
13 連帶負擔(計算式:00000-00000-000)，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
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15 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4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